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轉科辦法

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轉科 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申請轉科之學生,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連署申請,於每學期第十六週,親自向教務處註冊組提 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轉學生及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科。
- 第四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科。
- 第五條 申請轉科學生,如在當學期已達退學規定者,不得申請轉科。提出申請後於開學前受退學處 分者,其申請自然失效。
- 第六條 各科轉入學生之名額,最高以補足教育部核定該科招生名額為限。
- 第七條 申請轉科之學生,於規定申請期限內,填具轉科申請表、適性輔導紀錄,經家長同意簽章後, 送請導師、科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簽註意見,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,陳請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准 後公告。經核准轉科之學生,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第八條 轉科以一次為限,並須修滿轉入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,方得畢業。
- 第九條 轉科學生應補修之科目依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申請學分採計。
- 第十條 各科轉科申請資格條件、可轉入年級、名額、審查規定應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